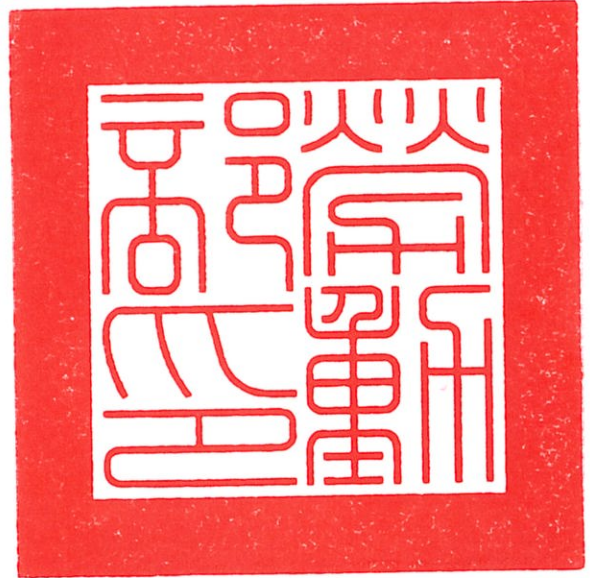
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30207143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」第十一條及第二條附表一、附表二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勞動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二條第二項。
- 三、「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」第十一條及第二條附表一、附表二修正草案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mol.gov.tw>)，「勞動法令/最新動態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，依所附意見表格向本部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
 - (二)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
 - (三)聯絡人：賴技士
 - (四)電話：(02) 89956666分機8123
 - (五)傳真：(02) 89956665
 - (六)電子郵件：yuchenglai@osha.gov.tw

部長何佩珊